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

● 无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已获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A栋C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温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8票，其中同意票为8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7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21日，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向下修正条款。

● 经2025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

● 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公开发行了543.31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4,331万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8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为54,331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塞力转债”，债券代码“11360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下修及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塞力转债”自2021年3月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3月1日至2026年8月20日，“塞力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6.98元/股。

首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6.98元/股向下修正为13.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次下修转债转股价格：经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同日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由13.71元/股向下修正为12.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

调整转债转股价格：因公司实施回购股份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2.71元/股调整为12.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调整“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2月31日至2025年1月21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本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修正前“塞力转债”的转股价格(即12.50元/股)，则本次“塞力转债”转股价格无需修正。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风险提示

本次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塞力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A栋C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6日

至2025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持有“塞力转债”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6	塞力医疗	2025/1/2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地点：公司证券部(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证券部)

4、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310号C栋

证券部联系电话：027-83386020

邮箱：ir@thalys.net.cn

联系人：证券部

邮政编码：430040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塞力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5-004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院5号楼副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公告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6	新经典	202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持股凭证，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登记：在电子邮件或快递中需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的电子扫描件，电子邮件或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电子邮件、快递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8423599-684

电子邮箱：main@readinglife.com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花园胡同三号5号楼2层证券部

(三)登记时间

2025年2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需自理。

(二)各位股东需携带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场，以便工作人员办理登记签到。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5-003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会议于2025年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其中董事长陈明俊先生、独立董事胡世明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陈明俊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何筱娜女士任期已满6年，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期满离任的申请，同时将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行，董事会拟补选一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陈明俊先生提名叶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过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对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确认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候选人叶俭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5年2月13日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资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候选人简历：

叶俭先生，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辞书出版社编辑；上海贝塔斯曼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编辑经理；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副总编、总编；北京脑洞创想儿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展人。曾任果麦文化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知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绘心美印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拟任新经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叶俭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96　　证券简称：新经典　　公告编号：2025-005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独立董事任期已满即将离任的情况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何筱娜女士于2025年1月25日任期将满6年，近日向董事会提交了期满离任的申请，同时辞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离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何筱娜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董事会对何筱娜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何筱娜女士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何筱娜女士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2025年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叶俭先生进行了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025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叶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叶俭先生简历见附件，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特此公告。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2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俭先生，生于1963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上海辞书出版社编辑；上海贝塔斯曼文化实业有限公司编辑经理；贝塔斯曼亚洲出版公司副总编、总编；北京脑洞创想儿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策展人。曾任果麦文化独立董事，现任上海知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绘心美印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拟任新经典独立董事。

截至本通知发布日，叶俭先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3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现金管理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一、前期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在规定授权期限内进行现金管理，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合计201,737.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类型	投资本金	起息日	赎回日	收回金额	
						本金	收益
1	交通银行	通知存款	34,900.00	2024/2/29	2024/12/30	34,900.00	398.95
2	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4/2/29	2024/12/19	30,000.00	483.33
3	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60,000.00	2024/2/29	2024/12/13	60,000.00	946.67
4	交通银行	大额存单	24,000.00	2024/2/29	2024/12/24	24,000.00	393.33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4/6/6	2024/12/30	50,000.00	614.78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有效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期限内，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50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82元。截至2016年8月2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9,204,737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1.3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0,952,97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47,017.5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534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月1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248,368.63万元。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8880010615	92,469.71
交通银行合肥三孝口支行	341302000013002313772	59,660.14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509664	28,678.53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205682	38,182.99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509800	17,408.40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509915	11,968.86
兴业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499020100100594216	0
合计	/	248,368.63

(四)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项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

(五)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授权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实施方式

上述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三、本次现金管理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强、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86,258.85	2,041,772.41
负债总额	696,502.46	864,341.33
净资产	1,189,756.38	1,177,431.08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50.91	27,203.67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单项产品投资持有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01　　证券简称：皖新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5-002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的议案投反对/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二)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向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

(三)公司于2025年1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大文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